

证券代码：600399 证券简称：抚顺特钢 公告编号：临 2014—008

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大连市金州区登沙河临港工业区河滨南路 18 号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于同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，会议应到 17 名董事，实到 13 名董事，独立董事李延喜、赵彦志、邵万军、董事魏守忠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，分别授权委托高岩、姚殿礼、李源山、高炳岩代为出席会议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；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公司公告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；

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3 年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 23,189,368.67 元，按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,100,816.12 元，加上 2012 年末分配利润 373,799,695.55 元，

扣除 2013 年已向股东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10,400,000 元后, 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83,488,248.10 元。

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为:

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.2 亿股为基准, 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.2 元 (税前), 共计 10,400,000 元, 尚余可供分配利润 373,088,248.10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。

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7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四、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财务预算报告;

表决结果: 同意 17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五、关于聘请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;

公司拟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, 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7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六、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;(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公司公告)

表决结果: 同意 17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七、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预计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;(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公司公告)

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: 同意 6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, 回避

表决 11 票。

八、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履职情况的报告；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公司公告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九、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；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公司公告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、公司关于 2014 年度向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；

为确保公司 2014 年资金流动性，增强资金保障能力，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2014 年度公司（含子公司）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65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，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一、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，上述第一至六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 年 4 月 23 日